**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產業實習指導須知**

**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實習產業機構基於共享教育資源與責任之理念，培育專業森林技術人員，提供實習機會和實習指導。

2、實習機構因應學生校外實習，得訂定實習計畫、舉辦實習說明會、提出學生實習申請辦法、安排甄選，並與系（所）合作辦理說明、媒合、分發活動。

3、實習機構的實習機會應該要能增進實習生認識森林產業或機構運作、瞭解森林技術人員的角色與定位，強化森林系學生的實作和專業能力。

4、實習項目及進度應考量學生身心能力和知識背景，依據實習合約、校方和實習單位或學生之實習計畫，妥為規劃。

5、實習內容應提供學生實際參與森林產業實務工作、給予實習指導、訓練其專業技能，以及培養學生應有的職場倫理／（森林產業領域的專業素養與正確態度）。

6、實習指導的內涵應包括示範、教導、實作、從旁協助和提供支持，並適時協助解決問題以及提供小組合作的機會。

7、實習單位應提供辦公設備、電腦、文具用品與參考資料予學生使用，並指派　　專責人員於實習期間進行督導並協助實習學生認識工作環境與運作方式。

8、實習機構對於機構內的設施與設備應善盡安全檢查、維護與管理之責，並對實習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9、實習單位應督促實習學生做好安全準備工作，再進行實務工作實習，涉及危險性機具操作或有害性之實習場所，應有實習單位之專責人員在場指導。

10、實習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實習單位主管、輔導老師或實習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實習作業，並使實習學生退避至安全場所。

11、實習單位應主動關懷學生實習情形，給予日常生活輔導和協助解決實習遇到的問題。

12、實習單位對於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疾病就診、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應當盡力提供協助。

13、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實習單位應知會校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取消實習資格。

14、實習單位宜派員出席學校實習課程的座談、研習、成果發表等活動，給予學校課程改進及學生實習輔導之建議。

15、實習學生如因修習實習課程，而有返校參加座談、研習、成果發表等需要，　實習單位應准予公假返校參加課程活動。

16、修習教育學程的實習學生，如其教育學程與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沒有衝堂者，實習單位應准予返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並得視各系和單位的課程安排，要求補足實習時數。

17、學生實習時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為8小時，每2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如因行業性質，必須調整或變更實習時數，應與校方協議，並應給予適當休息時間，且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18、實習期間的請假，依實習機構規定，向實習單位輔導老師辦理；若實習單位無明確規定，依學校校外實習要點、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理。

19、實習評核項目及方式依學校實習規定，輔導老師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表擲交校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